

股票代码：600711

公司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2-14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。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的议案。

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，贯彻实施财政部、审计署、中国保监会、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 号文）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（财会[2010]11 号文）（以下将两个文件统称为“《内部控制规范》”）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发布的《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厦证监发〔2012〕20 号）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制定了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，将在 2012 年度全面实施。

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详细内容请登录上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查询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《铜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、《铜精矿购销合同》的议案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有同盛”）与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峰云铜”，赤

峰云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)签订《铜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有同盛与赤峰云铜签订《铜精矿购销合同》。

赤峰云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，在有色行业具有一定的背景优势，双方过往合作关系良好。我司经与多家同类客户进行谈判和甄选，与赤峰云铜进行友好协商，就我司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所产铜精矿供销建立战略购销合作关系。双方战略购销合作关系的建立，实现了赤峰云铜与我司的双赢局面。我司取得了最优的铜精矿计价系数以及付款条件，实现了公司利润最大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30 日